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15-08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标温州洞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中标温州市洞头区南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与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洞头区状元南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的拟成交供应商。公司近日收到温州市洞头区工务局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与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被确定为洞头区状元南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的成交单位。现将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洞头区状元南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

2、业主单位：温州市洞头区工务局

3、中标单位：公司与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其中，公司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负责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以及本项目资金的筹措及投融资安排，并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财务投资人，负责本项目部分资金的筹措。

4、成交价：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即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整。水利工程、边坡治理、景观绿化工程预算下浮率 6.5%，市政工程预算下浮率 5%，软基处理报价 96 元/平方米，矿山开采报价 40.56 元/立方米；前期费用资金占用费固定年利率 5.5%，单利；项目管理费费率 3%，不计息；建设期、运营期资金占用费上浮率 35%，单利。

5、合作期：共 12—16 年。总建设期 8 年，分批分期建设，分批验收分期支付服务费。第一批 4 年为一个建设验收移交周期，运营期 8 年。第二批建成一个验收一个，运营期 8 年。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在 PPP 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提升 PPP 业务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开拓 PPP 项目，推动公司业务的战略升级，对公司起到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